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1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3)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4)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静、王玉龙。

(6)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李静：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主持了多种类型企业的审计业务，负责过合肥百货(000417)、国机通用(600444)、安利股份(300218)、丰乐种业(000713)等上市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孟凡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挂牌审计等证券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1)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3)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4)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5)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6)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主持了多种类型企业的审计业务，负责过合肥百货（000417）、国机通用（600444）、安利股份（300218）、丰乐种业（000713）等上市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凡勇，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挂牌审计等证券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该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该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能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报酬 7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3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